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所作出。

由於計提知識產權之減值準備，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計稅後利潤(不計及賣方於蘇州鴻揚所持之 49%股權)約為 6,283,000 港元(“**實際利潤**”)。由於實際利潤並未達到擔保利潤之要求，因此賣方需要按照買賣合約規定於 JD Multi-media 收到被收購公司之審計報告後 14 天內向 JD Multi-media 以現金補償差額約 2,217,000 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本集團決定不會行使認購期權及不會收購 Super Win 餘下之 49%之權益。及此，本認購期權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失效。

由於被收購公司之實際利潤未能達到擔保利潤之要求，薩摩亞鴻鷹未能行使其認沽期權且認沽期權亦自動失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所作出。

茲根據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於收購 Super Win、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且構成本公司一主要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利潤擔保

茲提述於該通函，賣方個別及共同地為蘇州鴻揚(Super Win 之營運附屬公司)、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合稱"**被收購公司**") (不計及賣方於蘇州鴻揚所持之 49%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不少於 8,500,000 港元之利潤擔保("**擔保利潤**")。若被收購公司於上述任何一年度之合計稅後利潤(不計及賣方於蘇州鴻揚所持之 49%股權)未達擔保利潤之金額，賣方將須於 JD Multi-media 收到被收購公司之審計報告後 14 天內向 JD Multi-medi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差額按缺一元補一元之基準以現金作出補償。

茲提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發出針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盈利預警，本集團之若干資產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動漫部門之知識產權將需要調增減值準備之金額。當中由南京鴻鷹擁有之兩個動畫系列飲茶及象棋王合共計提減值準備 6,650,000 港元。由於計提知識產權之減值準備，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約為 6,283,000 港元("**實際利潤**")。由於實際利潤並未達到擔保利潤之要求，賣方需要按買賣合約規定於 JD Multi-media 收到被收購公司之審計報告後 14 天內向 JD Multi-media 以現金補償差額約為 2,217,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強調上述之減值虧損屬於非現金項目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認購期權

茲提述於該通函，JD Multi-media 獲授予一認購期權若行使可進一步收購 Super Win 餘下 49%之權益。 JD Multi-media 可於自收購完成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次性以 49,000,000 港元作價行使該認購期權。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本集團決定不會行使認購期權及不會收購 Super Win 餘下之 49%之權益。及此，本認購期權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失效。

認沽期權

茲提述於該通函，薩摩亞鴻鷹(作為賣方之一)獲授予一認沽期權若行使可要求 JD Multi-media 進一步出售 Super Win 餘下 49%之權益。行使認沽期權之條件為被收購公司之經審核合計稅後利潤(不計及賣方於蘇州鴻揚所持之 49%股權)達至擔保利潤之金額。薩摩亞鴻鷹可於自認購期權到期後至並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一次性以 49,000,000 港元作價行使該認沽期權。 由於被收購公司之實際利潤未能達到利潤擔保之要求， 薩摩亞鴻鷹未能行使其認沽期權且認沽期權亦自動失效。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黃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小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